

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 长汀县财政局 文件

汀发改价〔2024〕6号

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 长汀县财政局关于调整 我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长汀县公办幼儿园：

为进一步提高幼儿园的办学质量，促进我县幼儿教育均衡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以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8〕158号）等有关规定，综合各方面意见，提出了我县各等级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长汀县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育教育收费标准。（具体见附表）

二、保育教育费收取办法。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采取按学

期收取的办法，每个学期按 4.5 个月计算；幼儿缴费后未入学或在开学后 2 个月内（含 2 个月）要求转园、退园的、休园的，幼儿园应按缴费额的 50% 退还保育教育费；超过 2 个月转园、退园、休园和因个人原因请假，不退还保育教育费。

公办幼儿园在寒、暑假期间向幼儿开放的，保育教育费采取按日收取的办法，具体按幼儿申请留园的天数计算；留园期间保育教育费日收费标准可在正常保育教育费日收费标准（月收费标准除以 22 天计算）基础上上浮 50%；幼儿在留园期间因个人原因请假的，不退还保育教育费。

三、资助规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进入公办幼儿园并在园的，可享受政府资助，具体资助办法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执行。

四、票据及收支管理。幼儿园向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并纳入财政票据系统（网络版）管理，保育教育费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收缴，资金纳入金库管理。

五、实行收费报告制度。幼儿园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每年 3 月底前将当年度收费情况报告到县发改局。

六、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幼儿园应当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依据、减免规定、执收方式以及监督电话 12315 等相关内容。

七、财务管理制度。幼儿园要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实行成本核算，按照规定设立

财务账簿、财务报表等。幼儿园收取的有关费用要按规定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各幼儿园要推行园务公开，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八、执行时间。本通知自 2024 年秋季入学起执行，《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 长汀县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汀发改价〔2018〕26 号）同时废止。



报送：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龙岩市财政局，有关县领导。

附表：长汀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

类别	计费单位	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半日制（简托）		全日制（半托）	
		现行标准	拟调整标准	现行标准	拟调整标准
省级示范性 幼儿园	元/生.月	420	460	480	520
市级示范性 幼儿园	元/生.月	320	360	380	420
县级示范性 幼儿园	元/生.月	260	300	310	350
普通园	元/生.月	220	260	240	280
注：小小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可按上述同类别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基础上相应上浮 30%。					